## 施米特與自由主義憲政 理論的困境

● 劉小楠

John P. McCormick, *Carl Schmitt's*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自由主義在二十世紀經受住了 左、右兩種民族社會主義的政治衝擊,取得了世界政治秩序的支配性 權力。90年代的北美思想學術在忙 乎些甚麼呢?批判自由主義政治理 念的熱潮又一次來臨了。熱潮似乎 體現為兩端理論興趣:社群主義政 治思想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和對過去 的反自由主義政治理論的重新檢 視。在後一種理論興趣中,施米特 (Carl Schmitt, 1888-1985) 研究熱在 英美理論界的出現,相當引人注目。

1943年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針對作為「時代精神」的集體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只是其類型之一) 寫了《通往奴役之路》 (A Road to Serfdom),但討論法治的第六章卻放過了施米特的憲法理論,只在兩

個註腳中提到施米特這位「納粹的首席憲法專家」①。正是這位施米特,被當今學界視為二十世紀從政治學和法理學批判自由主義憲政理論最激烈、最有力度的思想家。由於施米特曾經是納粹帝國的「桂冠法學家」(Kronjurist),很長一段時期,施米特研究處於意識形態的禁區。後冷戰時代意識形態衝突的減退和批判自由主義的新潮,使施米特研究在英美學界解禁②。

施米特是誰?漢語知識界對此 人知之甚少,在評論麥考密克 (John P. McCormick) 的研究之前,有必要 就施米特其人及其政治思想的歷史 傳奇花一些筆墨。

這位現代政治思想史上的魅力 人物1888年出生於德國小鎮紹爾蘭 山(Sauerland),1985年逝於慕尼 黑,一生極為多產。作為政治思想 家,施米特經歷的政制變革難得的 豐富:從傳統帝制過渡到自由主義 共和制——魏瑪共和國,中經民族 社會主義的帝國制(納粹帝國),再



到聯軍軍管中建立的自由主義共和制,在這些變遷中施米特都是有影響的政治思想家③。

施米特與納粹黨國政治的關係, 遠比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與 納粹的關係複雜,德語學界為這事 已經爭吵了很久,迄今眾説紛紜, 使施米特成為本世紀最具爭議性的 思想家④。簡要地説,施米特曾經 在法學上為納粹上台大力造勢,迎 合納粹黨的思想,例如刪除自己著 作中的馬克思和其他左派理論家(如 盧卡奇Georg Lukács) 的註釋,採用 納粹的種族意識形態術語;納粹執 政後,施米特積極為這個「領袖國 家」從事法理建設,經常出沒納粹機 構和會議,擔任「德國法學家民族社 會主義者同盟大學教師分會」主席, 在1933年出版的《國家、運動、人 民:政治統一體的三個肢體》(Staat, Bewegnung, Volk: Die Dreigleiderung der politischen Einheit) 中稱希特勒既 是事實上的、也是**合法的**德意志民 族的政治領袖; 有學生和教授希望

施米特仍然做一個「知識人的領 袖」,與黨的事業保持距離,他不予 理會。儘管如此,施米特從來沒有 成為納粹黨意識形態的法學家,他 的確曾努力靠近黨的思想路線,但 始終保持了法理學家的專業立場。 譬如,為希特勒的民族社會主義帝 國的修憲提出構想時,施米特吸納 了普魯士國家議會的結構模式,主 張帝國議會應由國家(官僚機構和軍 隊)、黨和人民三部分組成——普魯 士國家議會由國家機構、黨派成員 和社會各界(教會界、經濟界、科學 界、藝術界等)組成。不過,施米特 提出應堅持(民族社會主義)黨的一 元化領導,黨是領導國家的政治性 動力因素,人民構成社會生活的亞 政治域,黨、國家、人民儘管是不 同的政治實體,但不是分離的、而 是統一的共同體,黨是這個政治共 同體(民族帝國)的領導核心,應起 到浸透、領導和統一國家和人民的 作用。希特勒既是國家元首、又是 黨的領袖,但這一政治地位是依法 來確立的。這種憲政構想與民族社 會主義(納粹)黨的意識形態領導理 論還不是一回事。施米特在1933年 初致天主教中央黨主席卡斯 (Prelate Kass) 的信中説:「我關於憲政的 論述僅僅是力圖傳達我對德意志 憲政的意義和結果的認識,並不 涉及改變黨派利益……。」⑤納粹 政權鞏固以後,黨不再重用施米特 也在情理之中,他只被視為黨的同 路人。

施米特投身納粹黨的事業主要 有兩個原因:在思想上,對魏瑪共 和國循英式自由主義的憲政實踐感 到失望;在政治現實上,看到納粹 黨在民眾中的巨大感召力,寄望納 粹黨能走出**具有民族特色的**、建設 現代德國的道路。這兩種因素的結 合促成了施米特的政治意願:通過 納粹黨的政治實踐來實現自己的保 守主義憲政理想,希望希特勒的道 路把德意志人民「從市民憲政論長達 百年的混亂」中解放出來。

施米特關注的中心問題是現代 國家的法理基礎,其法理學—政治 思想深邃、駁雜,而且幾經嬗變, 由最初主張「理性的|合法性理論, 轉向抨擊魏瑪自由主義憲政、主張 「政治的實存主義」(der politische Existenzialismus),再到納粹時期主 張「種族的」合法性理論,戰後則提 出「歷史的」合法性理論。第一次轉 變是決定性的,自此以後,施米特 思想的大方向已由對自由主義的批 判決定了。戰後施米特被美軍軍管 機關拘押了一年,施米特極力為自 己辯解,稱早與納粹劃清界限,逃 脱了紐倫堡法庭的傳訊。幾年後, 施米特的論著就又回到當年批判魏 瑪憲政的主題。

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不能因為施米特曾經投身納粹黨的事業,就認定他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及其政治學説毫無理論意義,否則就可能是在以一種泛道德化的立場來看待施米特的政治思想,而泛道德化恰是施米特政治—法學思想(也是民族社會主義思想)的習性,而不是自由主義思想的品質。80年代英語思想界的施米特熱,實際是由新左派理論家炒起來的⑥。但顯然不必把新左派理論與法西斯主義劃上等號,在理論上認真看待施米特的政治—法學理論,並不等於就在道

德和情感上站到民族社會主義的事業中去了。應該清楚的倒是,新左派理論家與自由主義理論家看待施米特的政治—法學理論的思想立場是不同的。

麥考密克的《施米特對自由主 義的批判:反技術論的政治》(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 T-書,代表了英語學界研究施米特的 最新成果,被思想評論界稱為「英語 學界第一部有深度的探討施米特政 治、法律和文化論著的批判性著 作」。作者並不打算像新左派或右派 那樣去發皇或祭獻施米特的理論, 而是通過理性分析找出施米特思想 中的「合理內核」。本書的研究重點 是魏瑪時期的施米特思想,涉及納 粹時期和戰後時期的施米特思想不 多,其原因之一即是便於把握施米 特的自由主義批判的「純粹」理論部 分:儘管施米特一生都在與自由主 義憲政構想搏鬥,但基本思想是在 魏瑪時期奠定的。更重要的是,當 時施米特尚保持有一個知識人的獨 立性,而不是作為納粹份子批判自 由主義®。

施米特的自由主義批判既涉及歐洲近代思想史上的許多重大問題,也牽扯到德國在現代轉型時期政治文化和民族精神的複雜情結。因此,分析施米特的自由主義批判,需要在一個較大的思想史問題框架中來進行。麥考密克在書的第一部分花了90頁篇幅來鎖定思想史問題的框架,再用170多頁的篇幅(第二部分)具體討論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批判。

自馬基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

80年代英語思想界的施米特熱,實際是起期類所,實際是主辦左派理論就不必西班別的。但顯然不达西班別,在理論與法等,在理論與上等行為對上等行為理論,在理論的政治所之就和其一次就到民族社會之。

**11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施守漫人屬特質技政治院院是思想所屬,治思海德。等認為是的的人屬於認為是的的海界。 一根。 他國國國的格施義論不特理民的的海德:話來治論的海是主統治為為是的的海是:話來治論的人。 是與享志西現代浪傳爾米本,是與享志西現

和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政治理 論以來,國家政權的世俗性質已經 不可逆轉,而世俗統治權力的合法 性如何建構、國家的統治權限究竟 有多大,成為近代政治思想的基本 問題。自由主義、保守主義和馬克 思主義,是在這一問題上衝突激烈 的三大論述。魏瑪共和國時期的憲 政論爭,就是這三種「主義」在究竟 應該建立甚麼樣的德國憲政問題 上發生的。作者認為,這些問題實 際上在北美的當代政治文化之中延 續。麥考密克的問題意識是:通過 辨析魏瑪憲政時期的施米特政治思 想,為解析當代北美政治理論狀況 提供一個窗口。

施米特屬於德國新保守主義, 德國浪漫主義政治思想的傳人,尼 采 (Friedrich Nietzsche)、海德格爾 屬於這個陣營。從1919年至納粹上 台前,施米特寫了大量著作,全盤 攻擊英式代議民主理論:舉凡多元 論原則、公共性、程序論辯、權力 分離、違憲審察權等等,都使得一 個國家無力決斷「誰是我們的敵人、 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毛澤東所謂 「革命的首要問題|---施米特稱為 「政治的」首要問題。施米特認為, 自由主義本質上是一種技術論,技 術的根本就不是「政治的」,就好像 海德格爾説,經驗理性主義根本就 不是「哲學的」。施米特與尼采、海 德格爾共享的理念是:以德意志的 民族神話來抵制西歐的技術統治論 的現代性。

魏瑪憲法是韋伯 (Max Weber) 一幫自由主義者搞出來的,施米特 的自由主義批判因此也可以算是對 韋伯思想的清算,基本問題是:以 理性化為基礎的自由主義是否普遍的現代性?德國的現代性不可以有自己的**民族特色**?在鎖定研究的問題時,麥考密克把施米特的思想意向界定為「力圖超逾韋伯的現代性範疇」。在(第二部分)具體考察魏瑪時期施米特的政治思想——緊急權力論、代表論、法理學和國家論時,麥考密克把分析重點放在施米特與韋伯的對立,就是可以理解的了。基本對立在於,自由的立憲還是(人民)民主的立憲、實證論法理學還是新自然法理、形式理性還是實質理性。

韋伯向來被看作自由主義的社 會思想家,但韋伯是德國的自由主 義民主理論的先驅,還是一個熾熱 的民族主義者,德國理論界一直有 激烈的爭議。一些論者認為韋伯實 際上是「現代的馬基維利」,是權力 政制而非自由民主政制的理論家, 法西斯主義的全民領袖論實際上接 近韋伯的魅力領袖的觀念。蒙森 (Wolfgang J. Mommsen) 就持這種看 法,他論證施米特的一些基本理論 出自韋伯。例如,施米特把韋伯的 代議制理論和魅力型領袖理論當作 自己的政治理論的出發點,施米特 挖苦代議制,為總統不受在他看來 已經過時的議會制的控制辯護, 而他對代議政治的功能主義理解 及其對全民表決作用的偏好直接 基於韋伯的論述。以為韋伯與施 米特決無共同之處的看法,是缺 乏根據的,不能用今天的眼光來 解釋韋伯的憲政理論,韋伯的政 治理論無論如何沒有為自由民主政 制勾畫藍圖⑨。

這裏,我們扼要從實證論法理

施米特與自由 主義憲政理論

學與新自然法法理學的對立來看一 下這一問題。通常認為,施米特對 自由主義法理學的批判主要針對凱 爾森 (Hans Kelsen) ⑩。的確,至少 在魏瑪時期、二戰期間和戰後,施 米特與凱爾森一直在激烈論爭,這 是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在法學一 政治學方面最有深度、也相當驚心 動魄的較量。1931年,施米特剛發 表《憲法的保障者》(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一書,凱爾森就發表〈誰 是憲法的保障者?〉("Wer soll 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sein?") 予以反 駁。兩人的思想對立在於如何解釋 法律實踐(法律秩序)的性質。在施 米特看來,一個國家的法律秩序 應受「國家意志」支配,任何國家 都應擁有政治主權並通過行使主權 獲得的政治和行政統治秩序保障國 内的和平和穩定。但國家不是憑 空產生的,而是歷史具體地、有 民族差異地形成的,任何現代民族 國家都有自己習傳的「國家倫理」 (Staatsethik), 這就是一個國家的 「國家意志」,它決定一個國家應該 有甚麼樣的憲法。憲法是次級性 的,「國家倫理」才是首級性的。因 而,自由主義的理性化普遍性是荒 謬的,現代民族國家各自的「國家意 志 | 不同, 憲政形式必然不同。在這 樣的憲政設想中,個人自由以及自 由的民主當然不是首要的政治價 值,國家的權力相當大,其權力的 正當性來自於保有民族的傳統價值 及其統一體。在凱爾森看來,這 種關於國家及其法律秩序的觀點 是傳統自然法的現代版:通過一個 倫理—宗教的權威實體(在古代是教 會或神權統治、在現代是民族國家)

來構成實在的法律規範。凱爾森的實證主義「純粹法學」的基本主張是,**賦與實在的法律規範以自足的法源**,這就是法律規範自身的形式織體,由經驗的法律材料來構成法律秩序的網絡。法律要維持社會的正義狀態,自然法法理學主張實質正義——譬如説「平等原則是正義的質質」,實證主義法理學主張形式更質」,實證主義法理學主張形式正義——因為人類永遠沒有辦法決定甚麼是平等的或誰是平等的或 走是麼是平等的或 誰是平等的 或 能 是 下表 一只能依形式理性來決定⑪。自由 主義的立憲是法律秩序限制國家是次級性的。

其實,在施米特那裏,國家還 不是首級性的。在國家觀念背後, 還有歷史—民族的宗教—倫理價 值。這樣就可以理解,為甚麼施 米特批判自由主義法理學的論著 要命名為「政治的神學」。這裏的「政 治神學」的含意不是指一種神學主 張,而是指「形而上學與國家理論 極其有益的平行性」,由於「現代 國家學説的所有精辟概念都是世 俗化了的神學概念」,「神學與法學 論證同知識概念之間就有結構的 同一性」⑩。可以看出,施米特投身 納粹事業,絕非「策略性的」,而 是因為他看到實現民族特色的倫 理國家的憲政構想的歷史機遇: 除了民族社會主義的政黨,還有 誰能夠體現德意志民族精神的國 家意志呢?

麥考密克認為,魏瑪時期的施 米特把法律實證主義視為技術統治 論,儘管明裏暗裏針對的都是凱爾 森,但批判形式主義法理學的最初 動因甚至整個推動力,卻是韋伯的 **11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法律社會學觀點。這裏涉及對西方 法律傳統的歷史演化的解釋:在 韋伯看來, 西方法律傳統是理性形 式化的,但理性化形式有兩種基本 類型——實質理性的形式化(前現代 社會的法律系統) 和邏輯理性的形式 化(現代社會的法律系統)。施米特 以為,這論點必須加以審察和檢 驗。一般認為,《政治的神學》 (Politische Theologie) (1922) 是攻擊 凱爾森的國家和法律學説,1923年 的《羅馬公教與政治形式》(Römischer *Katholizismus und politische Form*) 一書才直接針對韋伯(《新教倫理與 資本主義精神》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麥考密克依據烏爾門 (G. L. Ulmen) 的研究説,《政治的神學》也是針對 韋伯,因為施米特自己説他是「作為 一個歷史學家涉足政治神學」的⑩。 這裏涉及的問題要害是:前現代社 會的西方法律傳統是否理性形式化 的。施米特完全同意韋伯對現代法 律的定性——其本質是技術論,但 不同意韋伯帶有新康德主義色彩的 對西方法律傳統的解釋。在他看 來,西方傳統法律(公教的政治形 式) 的基礎不是形式化,而是切身的 決斷:具體的個人,而不是形式化 的系統決定法律秩序的形態。技術 論的現代實證主義法理學的根本困 境就在於,抽象的形式法律系統與 具體的、涉身的現實之間會有無法 彌合的鴻溝。

也許這就是麥考密克所謂施米 特的自由主義批判中的「合理內核」 之一。在現代之後的政治文化語境 中,各種身分群體、性別群體、 族群群體的**切身政治訴求**對形式化

程序正義的法律秩序的衝擊,的確 是自由主義政治理論必須面對的。 新左派對施米特思想感興趣,原因 也正在於此:施米特的確看到自由 主義的脆弱之處。然而,韋伯與施 米特對自由主義政治理論的批判雖 然有一致之處:指出技術統治的空 洞化危險、推崇魅力型的政治領 導,但韋伯的技術統治主要指官僚 化,推崇魅力型的政治領導是為打 破官僚主義鐵籠而必須(?)付出的 代價。但韋伯並沒有跳進民族精神 神話的汪洋,而是把英國議會民主 制度視為理想的制度,並贊同法律 實證主義對自然法的刪除四。韋伯 與施米特對自由主義民主憲政的批 判,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即不是民 族文化主義式的批判。

麥考密克認為,戰後北美政治 思想的主流受保守主義政治理論 大師史特勞斯(Leo Strauss)的 支配。這體現在文化理論(布魯姆 Allan Bloom) 對傳統價值的強調、 國內政治思想(深受哈耶克影響的金 里奇Newt Gingrich) 的進步—「自由 的技術經濟意識形態,和國際 政治理論方面(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找尋新的國際敵人 (決定敵友是政治的首要問題)。 麥考密克以為這些思想都可以追溯 到施米特的保守主義理論(19。哈耶 克在其《通向奴役之路》中放過施 米特,也是可以理解的了:在文化 守成方面,哈耶克實際相當欣賞 施米特。

政治極右派當政,左派的日子 當然不會好過。但自由派當政, 右派與左派就可能攜手。魏瑪共 和時期,抨擊魏瑪憲政的不僅是 施米特一類的極右派,還有社會 民主的左派。法蘭克福學派對自由 主義的抨擊與施米特相當一致,都 指它是技術統治論,也都攻擊韋伯 的工具理性觀。這樣看來,當前自 由主義憲政的理論困境,就與魏瑪 時期的情形相差不大了。

施米特希望有民族特色的德國 憲政保留一個世俗的神性價值資 源, 這自然不是傳統的上帝國, 而 是民族精神價值的神話——費希特 (Immanuel H. Fichte) 的民族精神哲 學、黑格爾 (G. W. F. Hegel) 的倫 理國家學説、荷爾德林 (Friedrich Hölderlin) 的德意志魂的詩歌,已經 編織了施米特希望為有民族精神特 色的德意志憲政提供國家意志的質 料。麥考密克相當忽略了新黑格爾 主義在施米特個人思想史和德國政 治發展史上的影響力。實際上,魏 瑪時期的憲政論爭背後是新康德派 與新黑格爾派的論爭。基塞韋特 (Hubert Kiesewetter) 二十多年前的 一項研究詳實地查明,受過德國浪 漫派浸洗的新黑格爾主義是魏瑪[議 會民主制的掘墓人」和民族社會主義 帝國的「奠基人」; 施米特對魏瑪憲 政的批判正是基於新黑格爾主義的 「有機」國家理念⑩。施米特對霍布 斯的禮讚是在納粹時期的《霍布斯的 國家學説中的利維坦》(Leviathan in der Staatlehre des Thomas Hobbes) 開始的。麥考密克在討論施米特 的《政治的浪漫派》(Politische Romantik) 時,沒有對其黑格爾法哲 學背境作深入的分析。

這涉及到對當今「主義」論爭的 認識:無論新左派還是社群主義, 黑格爾主義都是重要的思想資源。 泰勒 (Charles Taylor) 在其黑格爾 研究的結尾時呼籲:「我們與浪漫 主義時代遙相呼應,他們值得我們 認真地反省學習,儘管他們的學説 理論,在當代的眼光下,不免顯得 奇特怪異。」⑪凱爾森在顯然是針對 施米特的新自然法理論而寫的〈自然 法學説與法律實證主義〉這篇重要論 文中説過:近代自然法學説一直以 支持王權和祭壇來堅持保守主義價 值,如今代替舊自然法學説而出現 的是新意識形態:「僅僅以民族精神 代替理性或自然作為一個自然秩序 的淵源」,與自由民主的人造秩序的 對立。這種新自然法學説借助歷史 法學派, 使它成為自然法學説的革 命觀點的新理論手段®。在當代的 思想語境中,代替歷史法學派為新 意識形態提供新理論的是人類學法 學派,它要求法律秩序保有習傳的 「民族精神」。自由主義當今面對的 社群主義或文化多元政制論(這讓人 想起施米特有民族特色的國家學説) 的挑戰,實際是十八一十九世紀浪 漫主義政治思想的延續,其理論堅 核是以民族共同體的文化價值作為 民主政制的基礎, 這與民族社會主 義顛覆魏瑪自由主義憲政之前的思 想論爭有相當的類似。施米特的政 治-法學思想的基調是拒絕英式自 由主義的憲政構想,主張德國走有 自己民族特色的國家現代化道路。 當今,文化多元政制論的一個基本 論點,即是攻擊自由主義憲政的理 性建構的普遍性。這類攻擊在中國 現代政治文化思想史上不是沒有 過,不過,晚近漢語學界中隨泰西 學界再興文化民族主義,其理論資 源已經豐厚多了。

自由主義當今面對的 社群主義或文化多元 政制論的挑戰,與民 族社會主義顛覆魏瑪 自由主義憲政之前的 思想論爭有相當的類 似。當今,文化多元 政制論的一個基本論 點,即是攻擊自由主 義憲政的理性建構的 普遍性。這類攻擊在 中國現代政治文化思 想史上不是沒有過, 不過,晚近漢語學界 中隨泰西學界再興文 化民族主義,其理論 資源已經豐厚多了。

## 註釋

- ① 參哈耶克(F. A. Hayek)著, 王明毅等譯:《通往奴役之路》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頁80、169。
- ② 施米特主要著作的英譯本大都出版於1985年以後,僅《政治的觀念》(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1976年出英譯本。
- ③ 施米特的生平,參Hans Barion et al., eds., *Epirrhosis:* Festgabe für Carl Schmit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8), 739-78。
- (4) (1) Hasso Hofmann, Legitimität gegen Legalität: Der Weg der politischen Philosophie Carl Schmitts, 2d ed. (Berlin: Dunker & Humblot, 1992), XIII-XVI; 41-55.
   (5) Joseph W. Bendersky, Carl Schmitt: Theorist for the Rei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203-10. 施米特引文

見頁187。

- ⑥ 新左派學刊Telos於1987年編輯了一期施米特專號,以後定期發表施米特論著的英譯和註釋。90年代漢語學界引證施米特的也是受新左派影響的理論家,參崔之元:《第二次思想解放與制度創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270-73。哈貝馬斯等則對這場施米特熱深感驚愕,並提出警告:自由主義的災難可能重臨。
- ② John P. McCormick,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全書共352
  頁。
- ⑧⑩⑩ 參註⑦,頁6、21;207以下;303以下。
- Wolfgang J. Mommse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of Max Weber: Collected Essay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171, 190-92.

- ⑩® 參凱爾森(Hans Kelsen): 〈自然法學説與法律實證主義〉, 見凱爾森著,沈宗靈譯:《法與國 家的一般理論》(北京:中國大百 科全書出版社,1996),頁480以 下:456。
- ⑩ 對施米特「政治神學」概念的詳細分析,參llse Staff, "Zum Begriff der Politischen Theologie bei Carl Schmitt", in *Christentum und modernes Recht: Beiträge zum Problem der Sakularisierung*, ed. Gerhard Dilcher and Ilse Staff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4), 182-205。
- ® 參Rune Slagstad:〈自由立憲主義及其批評者:施米特和韋伯〉,見Jon Elster and Rune Slagstad編,潘勤、謝鵬程譯:《憲政與民主》(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35-44。
- ® Hubert Kiesewetter, Von Hegel zu Hitler: Eine Analyse der Hegelschen Machtstaatsideologie & der politischen Wirkungsgeschichte des Rechtshegelianismus (Hamburg: Hoffmann & Campe, 1974), 203-29; Reinhard Mehring, Pathetisches Denken: Carl Schmitts Denkweg am Leitfaden Hegels: Katholische Grundstellung und antimarxistische Hegelstrategi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89).
- ⑩ 參泰勒(Charles Taylor)著, 徐文瑞譯:《黑格爾與現代社會》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0),頁262。

劉小楓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名譽研究員,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學術總監,北京大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所兼任教授,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客座教授。